##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浈市监执处字〔2019〕147号**

当事人: 浈江区贝氏蛋糕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440204MA4Y07JF8A

住所(住址):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办公室新楼首层南3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邹会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办公室新楼首层南3

号门店

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办公室新楼首层南3号门店浈江区贝氏蛋糕坊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有一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未能出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健康证明,该单位涉嫌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贝氏蛋糕坊经营者邹会兵询问调查,邹会兵供述,该店工作人员胡秀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主要负责销售糕点等工作,因为胡秀

东刚刚来店工作, 所以未能及时去办理健康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

- 1.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办公室新楼首层南3号门店浈江区贝氏蛋糕坊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有一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未能出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健康证明。
- 2. 经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邹会兵询问调查, 邹会兵供述该店工作人员胡秀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主要负责销售糕点等工作, 因为胡秀东刚刚来店工作, 所以未能及时去办理健康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邹会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浈江区贝氏蛋糕坊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2019年12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浈江区贝氏蛋糕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 浈市监执处告字〔2019〕 号), 告知浈江区贝氏蛋糕坊(经营者邹会兵)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浈江区贝氏蛋糕坊行为个体工商户,其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 应由经营者邹会兵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浈江区贝氏蛋糕坊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

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